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投资公司”）的《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称其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至多减持 7,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的狮头股份的股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贸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45,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6,645,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发起人股份；

3、本次减持的数量：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24%；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 5、价格区间：不低于 18.75 元/股；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经贸投资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贸投资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经贸投资公司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贸投资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经贸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